

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

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，期間配合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修正名稱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修正相關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。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勞動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案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」修正為「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」。

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，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。雇主、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除得逕提訴願外，得於十日內，以書面向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。逾期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</p> <p>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</p> <p>三、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四、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</p> <p>五、年、月、日。</p>	<p>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，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。雇主、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除得逕提訴願外，得於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。逾期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</p> <p>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</p> <p>三、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四、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</p> <p>五、年、月、日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勞動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原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改制為「勞動部」，並參照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，將第一項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」修正為「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」。</p>